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 76 条乡（镇）级河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签订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白沙黎族自治县 76 条乡（镇）级河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编  
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  
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  
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白沙黎族自治县 76 条乡（镇）级河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河流全  
长合计 350.82km，流域面积 778.13km<sup>2</sup>
2. 咨询要求：包括资料采集、规划报告编制及咨询评估工作。
3. 咨询方式：\_\_\_\_\_ / \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交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需付费的资料乙方  
需按要求付费，需保密的资料乙方需按要求做好保密工作。具体双方商定。
2. 提供工作条件：\_\_\_\_\_ / \_\_\_\_\_
3. 其它：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具体双方商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947,68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  
整）。
2. 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的 30%；
  - (2) 乙方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余款一  
次性支付给乙方，不留余款。
  - (3)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交等值的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行海口市蓝天路支行  
开户名：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帐号: 2650 0257 4041

4.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足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由此造成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直接在技术咨询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 \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_\_\_\_\_ / \_\_\_\_\_

####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白沙黎族自治县 76 条乡(镇) 级河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成果 10 份。同时, 乙方需提供全部文件电子版资料(含常用格式的文档、图件、相片、视频等)。乙方须根据甲方所需成果的数量, 完整地向甲方提供。若甲方要求对资料的内容或数量进行补充或者修改时, 乙方须予以服从, 按要求补充完整。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甲方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 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工作成果需经过专家及政府相关部门评审或评议, 并经乙方修改完善。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按甲方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自身原因,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 应当顺延乙方成果报告时间。如甲方要变更资料或增加资料的, 为便于乙方的工作安排, 甲方应在新的资料提供日期前5个工作日预先告知乙方。

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编制工作, 并应按时提交全部报告成果, 并对所提交的报告成果负责。

3.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编写, 乙方对报告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同时报告交付时间顺延。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 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 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 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包括乙方未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扩散、转让、泄露。

5. 若乙方提供的报告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给予修改, 以达到甲方要求。

6. 乙方提供成果后, 乙方须定期跟踪成果的使用实施效果, 配合甲方或成果使用方对成果进行解释和提交相应的意见, 协助甲方或成果使用方开展相关工作等。

7.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8.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编制本项目报告资质,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韩欣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1.发生不可抗力； 2.一方根本违约。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无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_\_\_\_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 / \_\_\_\_\_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提交成果，甲方应支付报酬。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工作时间顺延；由于乙方原因工作延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作进度，并承担逾期责任。
3. 甲方要求提前完成本工作，应和乙方协商。
4. 由于审查机关工作安排原因或甲方自身原因而对相应工作成果的审查、咨询推迟的，乙方免于承担逾期责任。
5.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范围之外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增加费用。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符史 (签名)

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乙方: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庆庄 (签名)

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经办人:

招标代理机构:

时 间: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HNXL2020-071)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白沙黎族自治县 76 条乡(镇)级河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项目，采购内容:白沙黎族自治县 76 条乡(镇)级河流“一河一策”方案编制项目，河流全长合计 350.82km, 流域面积 778.13km<sup>2</sup>。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项目预算:95.24 万元。

谈判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已经结束, 根据成交确认函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格(人民币): 947680.00 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下浮率 0.50%。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见证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2 月 17 日